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佩学 计小青

日期：2020年1月15日